



聖母院書院
NOTRE DAME COLLEGE
diligence • fidelity • piety

防止性騷擾政策

2015 年 10 月更新版

聖母院書院

《防止性騷擾政策》

I. 引言

經修訂的《性別歧視條例》於 2008 年 10 月 3 日生效後，任何人因作出任何涉及性並造成「有敵意或威嚇性的環境」的行徑而構成的性騷擾，亦適用於教育環境。

性騷擾是違法行為，會帶來民事法律責任，有部分行為（例如非禮、跟蹤、電話騷擾等）更會同時帶來刑事後果。無論是學生、教職員、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均須對自己所作的性騷擾行為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本校不容許性騷擾發生，一旦發生，校內任何人都有權投訴；學校會確保所有人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學習、進行課外活動、工作或提供服務。此外，本校承諾會提供有效途徑，讓校園內學生及教職員都清楚了解學校性騷擾政策及相關投訴渠道。同時，也會為學生、教職員提供合適培訓，提高相關認知及價值觀。若接獲性騷擾投訴，本校將秉持不偏不倚和保密原則，以嚴肅及謹慎態度處理相關投訴，確保不會有人因真誠投訴而受罰。

II. 性騷擾的定義及例子

1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

(a) 任何人如

- (i)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ii)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b)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2 校園內性騷擾的例子：

(a) 以下是性騷擾的行徑的一些例子：

-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

-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
-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
-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艷照、卡通、塗鴉或月曆
- 不受歡迎的邀請
-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信資料 (信件、電話、傳真、電郵等)
-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
-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例如未經邀請為某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
-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

(b) 以下是一些在學校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情景：

- 任何人用帶有性含意的漫畫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
- 一群學生在小息及/或午膳期間在操場聚集，並對在場正在玩耍、聊天或逗留的女同學評頭品足，部分女生因此不敢在操場逗留。
- 在男女同事共處一個教員室的情況下，有些同事將裸體照片用作螢幕保護程式，或喜歡當異性同事在場時講色情笑話。
- 職員在校舍內其他教職員/學生聽到的範圍內講色情笑話或討論自己的性生活。
- 一班學生在課堂討論時，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不同性別的學生因此感到冒犯，不想參與討論。

III.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 1 學校委派統籌人員處理員工投訴，及委任合適的教師處理與學生有關的性騷擾投訴。
- 2 學校會清除校園範圍內所有令人反感、露骨或色情的月曆、刊物、海報及其他物品，以及防止不適當使用電腦科技，例如電郵、螢幕保護程式及互聯網。
- 3 聘用校外團體或人士
由學校聘用或安排聘用的課外活動教練，其身份是「代理人」，學校在這情況下就是「主事人」。在聘用該等人士時，學校會以書面或口頭通知教練，校內禁止及不容忍性騷擾行為，並要求相關人士提供【性罪行定罪紀錄】資料，以供查核。
- 4 提高員工對性騷擾行為的認知和意識，學校會：
 - 向新入職員工提供有關防止性騷擾的政策聲明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入職簡介的標準項目；
 - 定期在員工會議上向員工分發政策聲明，以作討論/向員工強調有關政策；
 - 有關舉報/接受和提出投訴的程序及指引應載列於員工手冊及服務供應商的合約內；張貼通告以發放有關資料；

- 為一般員工提供對性騷擾課題認知的培訓，及鼓勵獲委任處理性騷擾投訴的人員/教師接受適當訓練，以便能敏銳地處理有關性騷擾的個案。

5 提高學生和家長對性騷擾行為的意識

- 學校會透過學生迎新會、學校集會、簡介會、家教會、公布、通告、學生手冊、內聯網、研討會等，讓家長和學生知悉學校對性騷擾的政策和相關的處理程序及處分措施。
- 學校在性教育課程、班主任課、生命教育課/個人成長教育內加入「性騷擾」課題，以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態度(如尊重和關愛他人)和教導學生恰當的人際相處技巧，亦可提高他們對性騷擾行為的意識，以及提醒他們在有需要時向別人尋求協助。
- 加強家長對電腦過濾軟件的認識，以鼓勵及培育子女拒收不良訊息。

6 加強在教育和訓輔工作方面的工作

學校會按學生不同成長的階段，安排一些發展性的輔導活動，以培育學生個人及群性發展及有重要影響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例如提倡兩性平等和尊重他人等。當學生在認知和情感上對這些價值觀和訊息有一定的認識及理解，他們便能夠慎思明辨、分析困境、解決疑難、懂得如何作出恰當的反應及與人建立互相尊重和平等的關係，從而防止性騷擾的行為。

- #### 7 制定政策後，學校將定期監察及檢討政策，以確保政策有效實施及涵蓋最新資料，並定期派發及宣傳有關政策。

IV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

1 受性騷擾者應享的權利

本校所有教職員及學生有義務和責任協助防止和消除性騷擾，不會姑息他人性騷擾行為，並會支持同事/同學採取行動制止性騷擾。

如學校內任何人士感到受性騷擾，可向學校投訴，或向平機會作出書面投訴。平機會將對投訴展開調查，並盡力透過調解方式解決問題。若調解不成功，投訴人可向平機會申請要求給予法律協助。

2 受性騷擾後可採取的行動

-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他/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必須停止。
- **把事情記錄下來**
把事件詳情記下，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以及你的反應和感受。

- **尋求指導和協助**

學生可以諮詢班主任、處理性騷擾小組成員、學生輔導員、平等機會事務處，或信賴老師，以尋求協助，或可做學生和答辯人之間的調停人。

- **作出投訴**

若果你的問題不能透過調解或其他方法解決，你可以寫信給校長或處理性騷擾小組成員作出正式投訴。校長或校監會根據校內既定程序處理。

- **尋求校內輔導及支援服務**

- **向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查詢及投訴性騷擾事件**

- **甚至可報案及/或向個別騷擾者提出法律訴訟。**

3 向學校投訴的途徑

處理學生性騷擾投訴

(1) 本校聖母院書院「健康校園委員會」轄下成立了「處理校園性騷擾投訴 A 組」，詳情如下：

- 統籌老師：學生輔導總主任
- 組員：校長、副校長（學生支援）、學生訓導總主任、健康校園委員會統籌老師
- 顧問：駐校社工、校本教育心理學家、警民關係組學校聯絡主任

(2) 如有任何有關性騷擾投訴，學生/家長可採取以下方法：

- 學生可聯絡學生輔導主任或上述小組任何一位作組員或向班主任投訴。
- 家長或可致電本校 27115291 與上述任何一位組員或與班主任聯絡

處理教職員性騷擾投訴

(1) 本校聖母院書院「健康校園委員會」轄下成立「處理校園性騷擾投訴 B 組」，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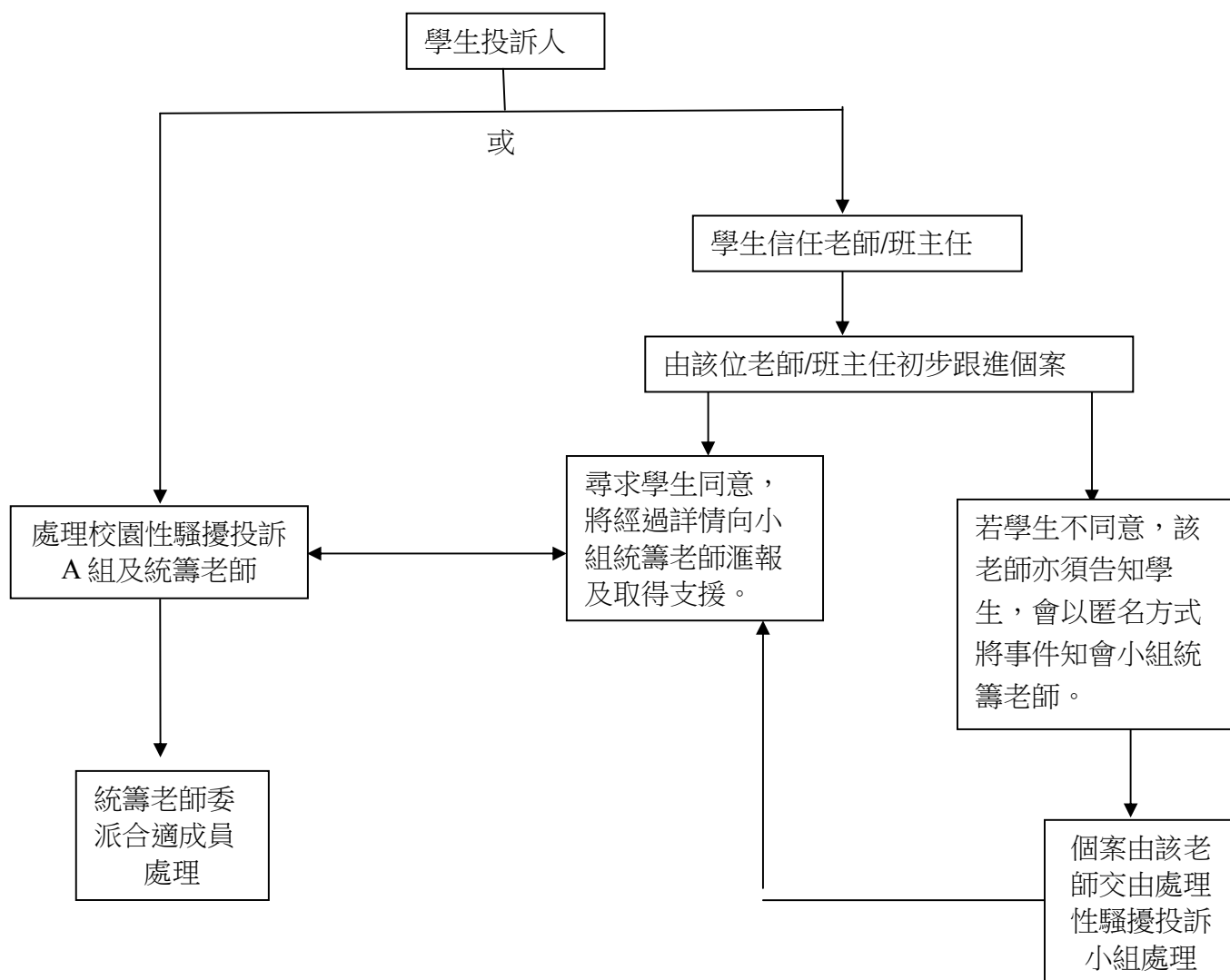
- 統籌老師：校長
- 組員：副校長（學生支援）、副校長（教務）、校董會一位成員
- 顧問：駐校社工、校本教育心理學家、警民關係組學校聯絡主任

(2) 如有任何有關性騷擾投訴，教職員可採取以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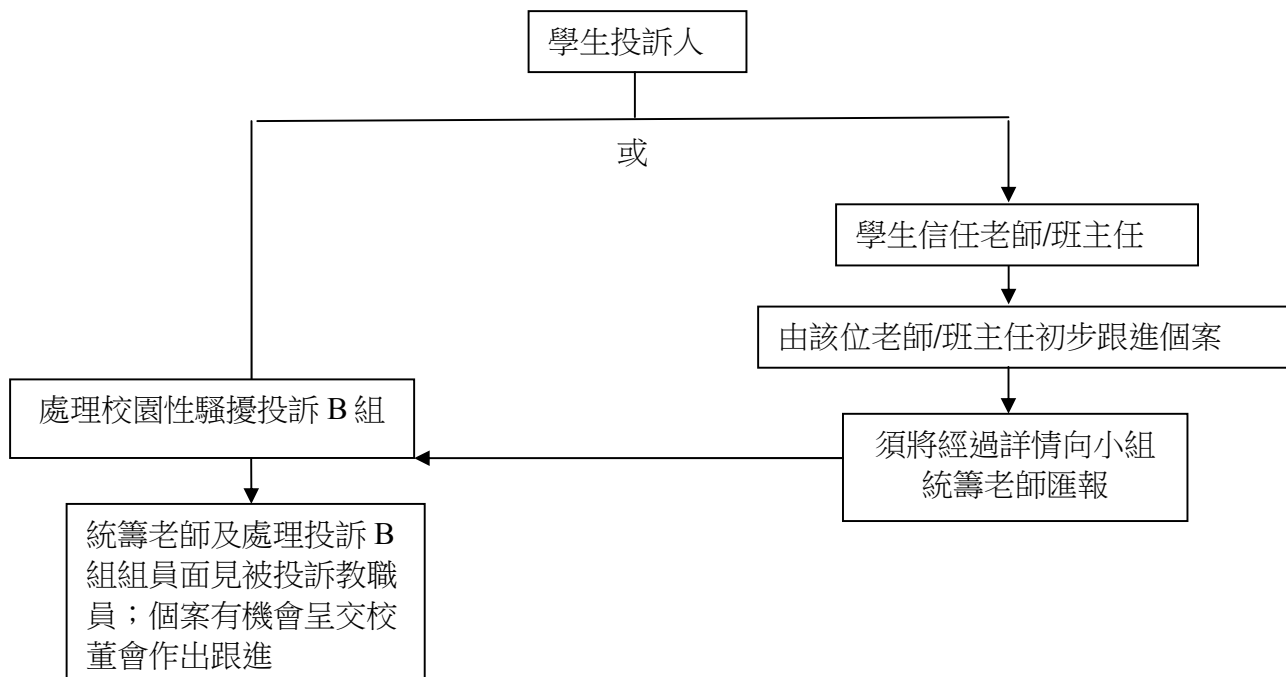
- 書面投訴：去信校長，提出投訴
- 教職員可透過上述小組任何一位組員，向校方作出投訴

(A) 學生/教職員投訴的途徑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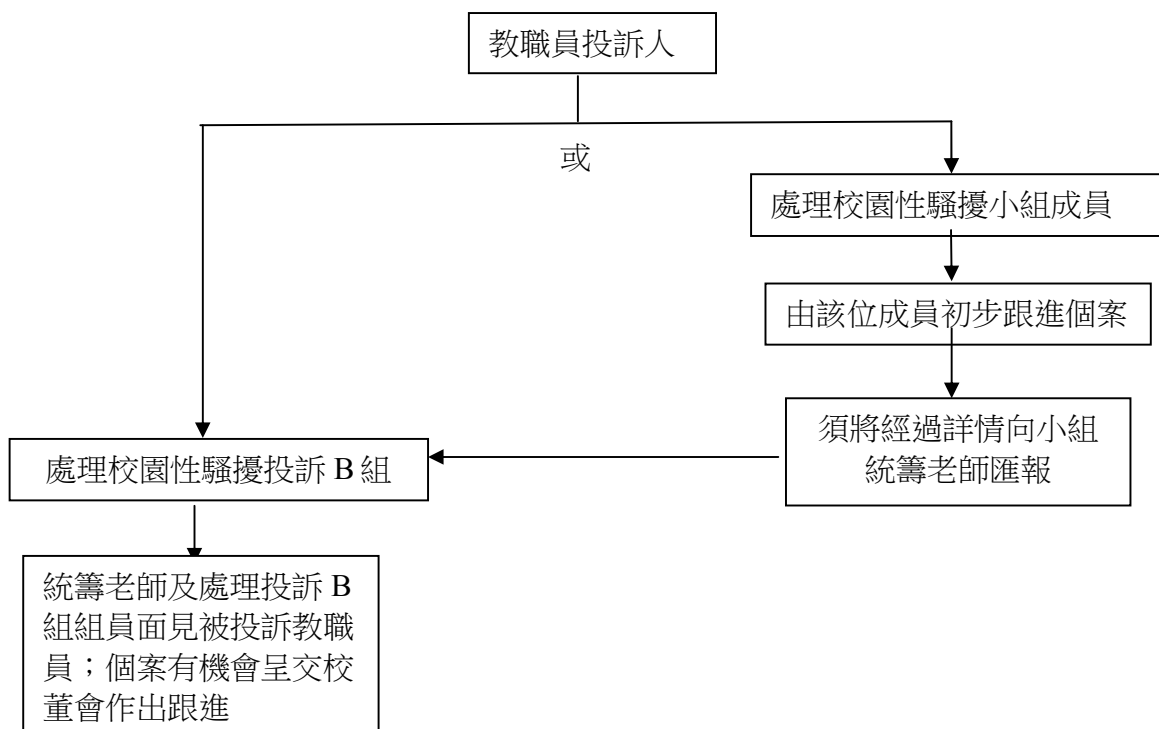
(i) 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學生及其他機構人士



(ii) 被指稱的騷擾者是校內教職員



(iii) 投訴人是教職員及被指稱騷擾者是校內職員



除學生外，其他校外人士在校內如遇到性騷擾，須直接向「處理校園性騷擾小組」作出投訴。

4 學校調查的方法

(a) 處理投訴的原則：

- 處理投訴的方法應在學校政策中列明，及另載於申訴程序內；其目的是讓所有員工和其他工作人員知悉。如投訴涉及學生，學校亦會讓學生和家長清楚知道有關規則及處分措施。
- 立刻處理投訴，務求迅速解決事件。
- 所有與性騷擾投訴相關的資料和記錄必須保密，只准按需要向有關職員披露。
- 投訴人應受保護，以免因投訴事件而受害，各當事人（包括投訴人及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應得到公平對待。
- 處理投訴的過程不會讓投訴人不必要地承受更多困擾和蒙受更大的羞辱。
- 在處理投訴時務須小心謹慎，不要讓其他有關人士受到不必要的困擾。
- 學校會謹慎處理任何懷疑對學生或年幼學童作出性騷擾的個案。無論投訴是否匿名，學校都可能需要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
- 延遲處理投訴會對學校的調查工作及舉證可能做成困難，在一般情況下，書面投訴須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如「處理校園性騷擾小組」統籌老師認為考慮接受逾時處理的投訴是公平合理的，亦可以考慮接受投訴。
- 投訴人及投訴證人均受保護，以免因投訴事件而遭報復（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9條，“使人受害歧視”，即報復，亦是違法的歧視行為）。
- 若負責處理查詢/投訴的教職員，與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有密切的關係，如親屬關係，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校內負責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教職員，本校將會把個案交給其他人士處理。

(b) 處理投訴的步驟：

- 啟動內部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步驟（如上表）；
- 以書面記錄有關事件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以及投訴人的反應；
- 通知被指稱的騷擾者有關指控的詳情；
- 告知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會如何進行調查，以及誰人負責處理有關調查；
- 視乎個別投訴的情況，學校會先考慮安排調解。調解的作用是透過一個不偏不倚中立第三者的調停，讓有關人士共同謀求一個雙方都可接受的方案、消除誤會及解決爭端。調解完全是自願性質。
- 如有需要，可安排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在調查期間避免接觸；
- 如有需要可提供支援及輔導，包括向家長/學生/員工提供有關性騷擾的資料，並為他們解答問題或疑慮(例如他們被性騷擾時應怎樣做)；

- 接見投訴人，如投訴人是學生，可由家長或親友陪同會面；
- 接見被指稱的騷擾者，如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學生，可由家長或親友陪同會面；
- 接見有關投訴的證人，或向他們錄取書面陳述；
- 評估證據，並作出決定；
- 擬備書面報告，以書面把調查結果告知有關人士；
- 決定是否需要採取處分措施或其他適當的行動。
- 學校處理懷疑個案時遇到任何困難，會諮詢平機會或其他相關機構(例如警方)的意見。如懷疑兒童被性侵犯，學校應諮詢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警務處虐兒案件調查組，以採取合適的處理程序。如情況顯示個案可能涉及刑事罪行，學校應向警方舉報。

5 校內處分措施

學校有責任締造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工作及學習環境，在收到學生/教職員受到性騷擾的投訴，會採取紀律及補救行動，絕不容許學生/教職員繼續在學校處所做出所指稱的違法行為，以免對其他學生造成一個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性騷擾雖屬民事侵權行為，受屈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向平機會作出投訴或直接向區域法院提出訴訟。如受屈人在僱傭或教育範疇受到性騷擾，可要求僱主或教育機構正視並處理有關問題。如該僱主或教育機構漠視有關問題，則有可能被視為沒有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而可能負上轉承責任。如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學生，學校除了按既定的學校政策執行公平及合理的處分外，更重要是輔導學生改過不恰當的行為。學校亦明白若不嚴正處理性騷擾投訴及對違規者作出處分，則等同容忍校園性騷擾行為。如本校認為投訴的事項可能構成刑事罪行，會盡快交由警方處理。

法律責任：在【性別歧視條例】下，在教育範疇內的性騷擾是違法行為。因此，性騷擾者需要負上法律責任。

6 投訴時限

向平機會提出投訴及提出法律訴頌均有時間限制，若被性騷擾者有意向平機會投訴，需要在事件發生後的 12 個月內提出；除非有充份的理由引致延誤投訴，否則平機會可不受理。若打算在區域法院提出訴訟，需於事發後 2 年內提出。

由於延誤投訴有機會對學校的調查及舉證工作造成困難，故此同學/教職員在懷疑被性騷擾並希望作出投訴，需於三個月內提出，但若有充份理由而引致延誤投訴，本校亦會酌情處理。

參考資料:

1) 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default.aspx>

2) 防止校園性騷擾網上培訓課程

<http://www.eoc.org.hk:8080/shoncampus/b5/tls/otm/index.jsp#>